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教务函〔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与 省级一流课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持续推进我校一流课程建设，做好第三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的培育和申报工作，根据2021年的工作部署及前期各教学单位课程建设摸底情况，学校决定对标第二批国家一流课程申报条件，启动2022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与省级一流课程推荐遴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涵盖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个类别。

（一）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构建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类别更加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

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三、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注重实效**。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四）**广泛参与**。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

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二）申报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一流本科课程。

（三）申报课程所有主讲教师应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中注重实施课程思政，坚持智育与德育并重。

（四）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原则上长期主讲申报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五）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无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问题，近五年无重大教学事故。

（六）2019 年、2021 年已经获批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再重复申报。

五、申报限额

（一）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核心课程、全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学院特别关注已经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中没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的申报。

（二）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申报不设限额，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实施限额推荐，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每个专业限额推荐此两类课程各 2 门，已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每个专业限额推荐此两类课程各 1 门；其他专业可选择已有建设基础的课程重点推荐。

六、工作安排

请各教学单位结合已获批一流专业建设情况，按照“坚持分类建设、坚持扶强扶特、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内课程遴选、排序及推荐工作。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25 日前将《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3，包含学院教学委员会填写课程评价意见，分党委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出具政治审查意见签字盖章）及相关佐证材料各一式一份以部

门为单位提交至临潼校区骊山校园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办公室（行政楼 114），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iaoxueke@xust.edu.cn。

七、相关说明

（一）遴选安排。本次申报 2022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与省级一流课程推荐遴选工作，请各学院积极动员有条件、有竞争力的教师和课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荐优秀课程申报。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本次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及遴选，待国家级、省级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时，学校将按省里分配的限额，**根据本次遴选结果按各课程类别排序择优推荐国家和省级评审，并同时认定校级一流课程，不再次组织相关申报。**

（二）资格审查。请各学院做好申报课程及团队成员的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课程符合国家一流课程各项申报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将在学校资格审查时直接淘汰。

（三）课程视频。**本次申报暂不提供课程视频。**拟推荐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文件要求提前做好说课视频、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的录制准备工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应提前做好课程简介及教学引导视频的录制准备工作。

联系人：党琪 任莹 联系电话：83858040。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1.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2.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3.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

教务处

2022年3月15日